**法理融情 德法兼修**

**——“法理学”课程思政教学案例**

一、课程信息

**（一）课程简介**

《法理学》是法学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在整个法学学科体系中属于理论法学学科。作为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石，本课程以法律现象的普遍性、一般性规律为研究对象，对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范畴进行理论上的分析，探索其精神实质，旨在使学生对法学的基本概念与属性、法的要素与体系、法的演进和法的运行等进行准确的掌握。《法理学》课程关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前沿问题，如司法公正、法律与伦理冲突等，不断提升学生运用法学理论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通过对法律现象与法治实践的剖析，引导学生树立牢固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二）教学目标**

**1.知识目标**：使学生了解法学的基本原理，系统把握法理学核心知识，掌握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以及法律实践运用的基本技能。

**2.能力目标**：培养学生对理论法学知识的学习能力，运用法学基础理论独立思考和分析疑难案例和复杂法律问题的知识迁移能力，提升参与法治实践的专业技能，培养学生在法律实践中辨别法律价值冲突的能力。

**3.素养目标**：引导学生理解法治工作者的社会责任，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实现培养德法兼修复合型法律人才的目标。

二、思政素材

**（一）适用范围**

本素材适用于《法理学》“第十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中的“第三节 法律适用”。本素材不仅是法学专业知识的典型案例，而且是课程思政的典型案例，能够实现专业知识和价值引领同步同向同过程完成。

选用教材：

书名：《法理学》（第二版）

作者：《法理学》编写组

出版社：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出版年份：2020年

**（二）素材内容**

**引导案例：“于欢故意伤害案”。**该案因于欢“护母杀人”而备受关注。2016年4月13日，债权人吴学占在于欢母亲苏银霞已抵押的房子里，指使手下拉屎，将苏银霞按进马桶里，要求其还钱。当日下午，苏银霞四次拨打110和市长热线，但并没有得到帮助。2016年4月14日，由社会闲散人员组成的10多人催债队伍再次骚扰苏银霞的工厂，辱骂、殴打苏银霞长达一小时之后，当着苏银霞儿子于欢的面，催债人杜志浩脱下裤子，用不堪入目的方式侮辱苏银霞。于欢目睹其母受辱，从工厂接待室的桌子上摸到一把水果刀乱捅，致使杜志浩等四名催债人员被捅伤。其中，杜志浩因未及时就医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另外两人重伤，一人轻伤。2017年2月17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判决一出，舆论一片哗然。被告人于欢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6月2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认定于欢属防卫过当，以故意伤害罪改判于欢有期徒刑5年，维持原判附带民事部分。

“于欢故意伤害案”的裁判争议焦点在于对被告人于欢行为性质的认定以及法的适用问题，包括行为是否具有防卫性、是否属于特殊防卫、是否属于防卫过当，以及如何定罪量刑等。难度在于法适用结果即案件裁判一方面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同时还要让人民群众从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二审法院则通盘考虑国法与人情，最终依法作出裁判，体现了法律适用的可预测性（合法性）与正当性（合理性）之间的冲突及解决。

2018年2月1日，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电视台联合票选为“2017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之一，入选理由有：“于欢案”二审裁判结果实现了法理情的有机融合，二审判决运用了严密法理、清晰事理，并辅之以恰到好处的情理。此外，“于欢案”二审还实现了审判与舆论的良性互动，并充分发挥了审判的教育引导功能。该案作为涉防卫问题的标杆性案件，坚持了法律平等和司法中立原则，充分兼顾了对被害人和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为审判机关依法正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树立了新的标杆和典范。

2018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案例93号：“于欢故意伤害案”。该案例的裁判要点之一是：防卫过当案件，如系因被害人实施严重贬损他人人格尊严或者亵渎人伦的不法侵害引发的，量刑时对此应予充分考虑，以确保司法裁判既经得起法律检验，也符合社会公平正义观念。

对于本次教学内容而言，“于欢故意伤害案”完全契合了“法律适用”核心知识点的传授和理解。不仅有助于实现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的教学目标，而且能使法科学子更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使法科学子更深刻理解法律人的责任担当，更牢固树立法律职业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结合案例：“昆山反杀案”“张玉环案”。**

素材来源：

[1]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93号：于欢故意伤害案[EB/OL].（2018-06-27）[2025-04-01].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04262.html.

[2]王祎.2017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评选揭晓[EB/OL].（2018-02-01）[2025-04-01].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8/02/id/3196549.shtml.

[3]CCTV-12社会与法频道《道德观察（日播版）》.解密于欢案（下）.[2025-04-01]https://tv.cctv.com/2018/02/13/VIDEbZqs7RBaNGhLHCyJo3K3180213.shtml?spm=C53141181395.PmxbAZQigOQh.0.0.

资料来源：

[1]翟姝影.法律事实的证成与说理进路研究——以于欢案刑事判决为例的分析[J].法律方法,2022,41(04):298-308.

[2]李奋飞.论司法决策的社会期望模式——以“于欢案”为实证切入点[J].法学,2019,(08):3-17.

[3]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M].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1.

三、教学设计及反思

**（一）教学设计**

**1.课程思政教学目标。**

（1）专业能力提升：结合案例解析法律适用的主要特点、法律适用的目标和法律适用的步骤，深刻理解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初步分析防卫过当与正当防卫的界限，理解《刑法》第20条的司法适用难点。

（2）法治素养：“于欢故意伤害案”二审改判体现了法律职业素养中法理与伦理的平衡，彰显了司法公正与人文关怀；有助于激发学生对法律职业的认同感和对建设法治中国的使命感。

（3）价值引领：通过“于欢故意伤害案”揭示司法实践中“公正”与“正义”的实现路径，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促进学生深刻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的法院裁判案件时要努力实现情理法的融会贯通，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导向作用。

（4）社会责任培养：通过案件舆情与司法裁判的互动，引导学生思考舆论监督与司法权依法独立行使的关系，培养理性法治思维。

**2.教学过程设计。**

**2-1课前准备**

（1）任务布置：线上平台发布任务清单。

任务1：阅读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93号“于欢故意伤害案”，找出《刑法》第20条关于正当防卫的规定，结合案例撰写200字案例分析提纲，聚焦“防卫性质认定”与“法律适用争议”。

任务2：阅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六、发挥制度保障作用”中关于“强化法律法规保障”的内容，结合案例思考法律与道德的互动关系。

（2）思政引导：“如果法律与公众朴素的正义观冲突，司法应如何抉择？”“司法判决如何平衡‘依法司法’与‘情理考量’？”

**2-2课堂导入**

（1）活动：情境设问——“先有法律条文还是先有司法正义？”“如何解决法律适用中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冲突？”（司法中的“两难选择”）

（2）案例对比：制作“于欢案”与“昆山反杀案”判决结果的对比表，用图表展示法律适用差异，引导学生讨论“同案不同判”的合理性。

（3）思政元素融入：强调“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司法裁判需在个案中实现公平正义。

**2-3理论讲授与案例分析**

**模块一：法律适用的概念及主要特点**

**知识点：**法律适用即司法，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法院和法官是适用法律的主要承担者。

**案例解析：**法律适用的主要特点。权力的专属性（于欢案的一审、二审法院）、严格的程序性、启动的被动性（于欢案的一审公诉机关与二审于欢上诉）、运作的中立性（于欢案的一审、二审法官）、裁判的权威性与裁判的终局性（二审判决结果）。

**思政元素融入：专业能力提升与价值引领。**“于欢案”一审判决引起舆论的广泛关注以及于欢提起上诉，揭示司法裁判的权威性来源于裁判结果的公正性。司法实践中“公正”与“正义”的实现，体现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

**模块二：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

**（1）法律适用的目标：正确的法律决定。**

**知识点：**正确的法律决定取决于法的可预测性和正当性，并分别阐述两者的实现途径。

**案例解析：**“于欢案”一审判决结果引发了舆论的广泛关注，引导学生思考司法中可预测性（合法性）与正当性（合理性）之间的冲突及其一般的解决办法。

**思政元素融入：专业能力提升与法治素养。**结合“于欢案”一审与二审的判决差异，分析公众对判决结果接受度的变化，说明司法裁判中社会效果的必要性。同时，强调司法裁判既要经得起法律检验，也要符合社会公平正义观念。这两者之间可能存在矛盾，但在一个正常的法治国家中，这种矛盾注定是变态而非常态，强化学生对法律职业的认同感和对建设法治中国的使命感。

**（2）法律适用的步骤：形式步骤司法三段论以及实质步骤。**

**知识点：**在具体的法律适用过程中，法律规范是大前提，待决法律事实是小前提，案件裁判为其结论。在司法过程中，法律事实的获得、法律规范的选择和裁判的证成无法严格区分，而是相互参照杂糅。

**案例解析：**大前提——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小前提——讨债行为的非法性（非法拘禁、侮辱人格）与防卫行为的紧迫性；结论争议——一审认定为故意伤害，二审改判防卫过当，体现出事实认定的复杂性。

**思政元素融入：专业能力提升与法治素养。**其一，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93号的裁判要点指出，需综合不法侵害的强度、防卫环境等因素来认定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避免机械适用法条。其二，任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产生对立的案件，其背后的深层次原理，都可以用可预测性和正当性的矛盾来进行分析。而法律人的基本立场，就是在保证严格依法司法的前提下，加强论证说理工作，消除公众疑虑，提高司法公信力。

**模块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1）司法为民原则。**

**知识点：**司法为民原则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在司法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坚持司法为民，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社会主义司法的温度。

**案例解析：**“于欢案”二审裁判结果实现了法理情的有机融合。二审判决在不损害法律统一性、权威性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天理、人情等伦理道德因素，体现了法院判决遵循国法、不违天理、合乎人情的要求。

**思政元素融入：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刻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的法院裁判案件时要综合考量“天理”“国法”“人情”等因素，提升当事人及人民群众对司法裁判的法律认同、社会认同和情理认同；引入《民法典》第184条“紧急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的见义勇为免责条款，讨论法律如何保护社会道德行为，体现“良法善治”。

**（2）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知识点：**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案例解析：**展示于欢案一审判决之后舆情发酵的过程，包括媒体曝光、民意质疑等，讨论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介入与二审改判的意义。

**思政元素融入：社会责任培养。**“于欢案”二审实现了审判与舆论的良性互动，引导学生思考舆论监督与司法权依法独立行使的关系，培养理性法治思维。

**（3）司法公正原则。**

**知识点：**司法机关及司法人员在司法活动的过程中应坚持和体现公平和正义的原则。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案例解析：**于欢案一审判处无期徒刑与二审改判五年有期徒刑，不仅体现了司法对“防卫过当”量刑的精细化考量，而且兼顾了民众的舆论与司法的公正审判，做到了民众有所呼、司法有所应。

**思政元素融入：价值引领。**结合“张玉环案”的平反过程，强调司法纠错机制对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性。司法公正是司法的永恒主题，也是公众对司法的期待，司法裁判需回应人民群众的正义期待，增强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意识。

**（4）司法公开原则。**

**知识点：**司法公开是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司法越公开，就越有权威和公信力。

**案例解析：**“于欢案”二审法院在审判中运用网络直播等形式，充分回应了社会关切，开展了一堂全民法治公开课，成为中国法治道路上的新标志。

**思政元素融入：法治素养。**“于欢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提高其审判透明度，助推司法机关践行“以至公无私之心，行正大光明之事”，有助于激发学生对法律职业的认同感。

**2-4小组研讨与价值升华**

（1）研讨主题：“于欢行为是否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法律分析；“如果于欢未采取激烈反抗，其母亲可能遭受更严重侵害，司法应如何平衡？”——价值判断；“司法判决应如何兼顾法律刚性与社会温度？”——法治理念。

（2）思政目标：提供“价值冲突分析表”（法律价值、伦理价值、社会价值维度），帮助学生结构化表达观点；引导学生理解法律是底线伦理，但司法应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强调“司法为民”理念，裁判需兼顾法律理性与人性关怀。

**2-5总结与拓展**

（1）知识总结：法律适用的概念及主要特点；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2）思政升华：“司法要有力量，更要有温度。”结合“于欢案”判决，说明司法如何体现“温度”。

（3）课后拓展：撰写反思报告“从于欢案看中国司法改革的进步与挑战”。

**3.“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创新点。**

（1）案例驱动的沉浸式教学。以热点案例为载体，将抽象法律原理具象化，增强学生的代入感与参与度。

（2）价值引领与专业知识的深度融合。本次课将思政元素深度融入专业知识教学的全过程，促进了学生“德法兼修”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3）多元教学方法结合。以教为主导，案例教学、项目驱动、视频辅助、研讨分析、课后拓展等多种方式相结合，促进学生主动建构知识，强化职业伦理与社会责任感。

（4）线上线下资源联动。利用学习平台发布任务清单、案件视频、裁判文书、拓展任务等，延伸课堂深度，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二）教学评价及反思**

本次课将“于欢故意伤害案”贯穿于课堂始终，使抽象的法律概念和法学原理变得更加生动直观具体，也使学生能够在复杂案件中深刻理解法律的价值追求和运作机制，感受到法律人推动法治进步的强大力量，强化了法律学习的实践导向。

然而，在教学实施过程中，本课程仍有持续改进的空间。

第一，不断赋能数字化教学方式。需要充分运用AI智能工具辅助教学，如“法信”“北大法宝”智能案例库，辅助学生检索同类案例，分析判决逻辑。

第二，可以建立案例库动态更新机制。建立“年度热点案例清单”，每学期补充1-2个最新案例；同时从案例时效性、社会关注度、思政教育价值等维度，设计“案例淘汰标准”。

第三，实施三堂联动方案。将课堂教学、校内实践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三堂联动培育德法兼修的高素质应用型法治人才。比如，开展“模拟立法听证会”，讨论《刑法》第20条“正当防卫”条款的完善建议；举办“法理与情理”主题辩论赛；组织学生赴法院旁听庭审，撰写“司法观察报告”，分析法官如何平衡法律与情理；等等。

第四，更加关注学生批判性思维的培养，让学生在分析法学原理的同时，也能思考法律背后的价值导向和社会影响，坚守法律人的基本立场，培养更深层次的法治思维。